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拟在本次审议的《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 2009 年在北京购置了 4 套住宅房产，总面积为 551.36 平方米，公司拟以 3,308.16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房产出售给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因金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北京房产，定价依据为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涉及的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4053 号）的评估结果，并参考周边区域同类可比房屋市场售价，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本次出售北京房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江苏竞泰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泰能源”）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储能公司——江苏金智竞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因竞泰能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储能集成业务，符合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永盛_____

汪进元_____

张洪发_____

签署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